**关于组织申报优质创新平台的通知**

为鼓励院校在多元化筹措建设资金的基础上，新建或提升符合园区产业发展需求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各类科研（教学）平台，推动区内科学研究的发展，提升区域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园区管委会关于加快高等教育发展进一步推动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现将优质创新平台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11月11日至11月18日

**二、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2018年后新建的平台或现有平台提升项目。

（2）平台服务领域面向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园区重点产业领域。

（3）平台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一流的科研和管理团队、独立的实验场地、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合理的开放共享方案。

（4）平台需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分阶段实施计划，在科学研究、推动项目产业化以及产业服务等方面有实质性的科研和应用成果。

2. 建设要求

（1）**重点平台**：新建重点平台总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科研团队人数不低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含海外教授、副教授）人员不少于5人；现有科研平台提升项目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100万元；科研团队人数不低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海外教授、副教授）人员不少于50%。特殊教学平台提升项目平台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2） **重大平台**：新建由国际国内重点人才等科研团队领衔的平台，总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有独立研发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米；科研团队人数不低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含海外教授、副教授）人员不少于10人。

（2） **院士平台**：新建由国际国内院士等一流创新团队领衔的平台，总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米；科研团队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高级职称（含海外教授、副教授）人员不少于30人。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1. 支持院校依托引进来苏州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在多元化筹措资金建设的基础上，新建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体现院校优势并开放共享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特殊教学中心等各类科研(教学)平台；或对现有的成效显著的科研、教学平台进行提升，根据院校投入经费或多元化吸引资金额度给予70%的配套，最高配套经费200万元，按照比例分2年支付，第2年在完成分阶段目标后拨付。

2. 支持院校全职引进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携团队在园区建设平台。对研究方向符合地方发展的重大需求、由国内外知名学术带头人领衔、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自筹建设经费投入数额较大的重大平台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在园区建立分支机构的，根据研究院投入经费或多元化吸引资金额度给予70%的配套，最高配套经费500万元，按照比例分2年支付，第2年在完成分阶段目标后拨付。

3. 支持院校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携团队在园区建设平台，根据研究院投入经费或多元化吸引资金额度给予70%的配套，最高配套经费2000万元，按照比例分3年支付，第2、3年在完成分阶段目标考核后拨付。

**四、申报材料**

1. 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2. 重点平台建设或提升可行性报告。

**五、申报流程**

1. 对照申报条件，11月18日前将重点平台新建或提升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高校合作发展局。

2.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筛，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

3. 各院校提交已获资助立项的新建平台、提升平台投入证明及分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经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核定、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下拨当年建设配套经费或运营补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任老师 renyc@sipac.gov.cn

政策咨询：沈浈真 62605842